

113-118年新竹科學園區活動中心B館 便利商店、連鎖便利商店、餐飲業經營管理協同承諾書

(本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投標案名：「113-118年新竹科學園區活動中心B館工商服務事業廠商駐區服務案」

廠商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我方)

租賃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2-2號活動中心B館，室內面積：408m²(不含公設)
經營管理便利商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餐飲業等生活機能服務，除願意遵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外，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我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所訂之營業項目、提交之營運計劃書持續經營，經營項目、營業時間如有變更，應先徵得本局同意。
- 二、 承租場地非經竹科管理局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委託、設定負擔與任何第三人，違反上述之規定時，竹科管理局得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 我方欲提前終止租約，應於2個月前通知竹科管理局。
- 四、 對於出租之場所會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竹科管理局與第三人負賠償等責任。
- 五、 竹科管理局於租賃期間，若有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我方限期改善。
- 六、 我方承諾營業項目不販賣違禁品、過期食品或變質之食品與商品、藥品及未經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合格或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安全或健康之產品。
- 七、 依法不僱用非法入境之外籍勞工或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八、 確實遵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有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等發生時，應立即通知竹科管理局值勤人員，並向園區警察中隊報案。
- 九、 營業場所內外之附屬物及設備，如給、排水設備、電氣設備等未取得竹科管理局同意前不得擅自改裝、變動或破壞，使用電氣設備不得超過原設計容許量。

- 十、 未經竹科管理局同意，不得於營業範圍外張貼設置廣告招牌，以維護觀瞻。
- 十一、 需依科學園區相關法令繳納一切費用，如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
- 十二、 經營之項目及營業場所範圍均應符合原規劃內容，並與送經竹科管理局審核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圖說相同，不得任意變動。
- 十三、 經營管理與販售之產品需遵守相關法令。
- 十四、 本次租約為期5年，契約期滿前我方如有意願續約，應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申請依原契約條件續約1次，續約期間不得逾5年。竹科管理局將依駐區服務審核要點第8點組成審議小組進行續約評鑑，續約評鑑成績符合績優(平均分數80分以上)，得優先續約。
- 十五、 租賃期間，我方願意配合竹科管理局相關宣傳活動。

承諾人：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